附件4

成都工业精品申报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企业或产品获得国际、国内相关荣誉、奖励等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企业相关证书、行业准入证明复印件；属于强制、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准入证明复印件。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提交行业规定许可生产、销售的必备文件的复印件。

3．申报产品的商标注册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有效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属于共有的，申请单位需为第一权利人，且需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证明）等复印件。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正式成员出具的申报产品技术、性能、质量指标的检验、检测、测试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

5．纳入各类公告、指导、规范、鼓励、推荐、推广、示范、应用名单（目录）等复印件。

6．全国性社会团体或具有执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申报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先进性或创新性，居于行业领先水平鉴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报告等复印件。

7．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复印件。

8．申报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货款到账凭证等复印件或市场影响力、占有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9．企业专业人才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明，人才与所在企业关系证明（包括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单等材料）复印件。

10．涉及以控股（母/子）公司产品申报的，提供申报企业及/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申报企业及/或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控股（母/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1．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12．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二维码标识，需体现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和研发费用等数据）。

13．其他佐证材料。